关于深圳市嬴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42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除软件产品生产、销售外,还存在供应链代垫及保理业务,约占发行人收入的6%左右,上述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量信息")和孙公司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赢保")、和上海蒲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蒲园")开展。最近三年,发行人保理业务累计对外放款额分别为25,726.74万元、39,007.2万元、66,421.2万元,供应链代垫业务累计对外垫款额分别为86,665.7万元、72,412.5万元、33,640.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结合前述业务形成的原因、 具体经营内容、盈利模式,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之间的关系,说明上述业务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 是否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 是否有利于服务 实体经济:(2)发行人供应链、保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农业类公 司,且客户集中于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鸿轩")、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食品")、鹤壁市永达 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养殖")、滑县永达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滑县永达")四个公司,其中鹤壁食品、鹤壁养殖、 滑县永达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永山, 请详细说明发行人选择供应 链和保理客户的标准和依据,结合上述主要农业类客户的资产和 信用状况、经营情况、用款规模和合作历史等,说明与其合作的 有关背景,对其提供大额保理、代垫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经 查询, 鹤壁食品、鹤壁养殖、滑县永达 2019 年多次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发行人对上述客户计提坏账准备10,710.49万元,请结合 发行人信用政策以及上述客户截至本函回复日的回款情况, 说明 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情 况存在差异;(4)最近三年,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831.7万元、53,930.7万元、73,117.73万元,应收账款增长 较大的原因主要因对江苏鸿轩保理业务形成;其他应收款中的"供 应链代垫款"余额分别为 25,207.45 万元、33,864.1 万元、 16,779.8 万元,请补充说明除江苏鸿轩、鹤壁食品、鹤壁养殖、 滑县永达外,发行人近三年保理、代垫业务的前十大客户的名称 及金额,前述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保理、代垫业务的毛利率低于5%, 远低于主营业务毛 利率, 且近两年合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较小, 请说明在 前述业务效益明显偏低的情况下,仍保持高额对外放款的原因及 合理性;(6)请结合供应链代垫、保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客户偿债能力、回款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等,详细披露供应链业务、保理业务的相关风险;(7)上海赢保、上海蒲园存在涉诉情况,金额超过1.7亿元,请说明涉诉事项的背景、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8)请穿透核实说明近三年保理、代垫款业务放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并报备具体核查明细,结合前述回复,核实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保理、代垫业务导致资金被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保理、代垫业务对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9)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条、第20条,披露发行人保理、代垫业务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终止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平台项目",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将结余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近三年对上海赢量、上海赢保、上海浦园的增资、借款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2) 上述补流募集资金是否被用于保理、供应链代垫业务; (3)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的可能性及具体防控措施,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条、第20条,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微服务云计算平台开发项目、数据智能

应用服务平台开发项目、智能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项目、智能投资决策服务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说明书中仅披露"已完成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2)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是否涉及新增募投用地需求,如是,请披露相关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从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相关风险; (3) 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办公场所购置的情况,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置房产,是否存在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4) 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拥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微服务云计算平台开发项目、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开发项目、智能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项目、智能投资决策服务平台开发项目,且均能"为公司共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四个募投项目之间、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具体应用的领域,各产品具体名称、拟实现功能,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和可比公司研发销售的产品相比有何优势,进一步建设的原因、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流的情形,补流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披露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

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已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等;(4)披露效益测算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说明前述客户是否已与其他供应商签订风控平台、智能投资管理软件等业务合同,募投项目是否具备获取直接经营效益的市场空间,前述客户是否就发行人拟募投项目签署任何意向性购买协议,并量化说明"带来直接效益"的依据及收益预测情况。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7日